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金药业”、“发行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国海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千金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许超、刘迎军
联系电话	0755-8283581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479
注册资本	348,755,931 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
公司电子邮箱	qianjin@cnqjyy.com
公司网址	www.cnqjyy.com
法定代表人	江端预
实际控制人	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谢爱维
联系电话	0731-22492897
传真	0731-22496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年 8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 4 月 22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工作期间，国海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职，通过持续详尽的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相关披露信息、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最终顺利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千金药业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海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2、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核查意见；持续关注并督导发行人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4、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6、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

7、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切实履行承诺，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也正在积极履行中；

8、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

9、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持续督导培训。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履行对千金药业的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与本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千金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本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进

行；千金药业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机构意见履行完毕相应持续督导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许超
许超

刘迎军
刘迎军

有限公司

